

省级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

【000171109001】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00017110900Y】

（二）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000171109001】

（二）子项名称及编码

1. 省级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00017110900101】

2. 省级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00017110900102】

3. 省级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00017110900103】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实施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第六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

6.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条

9.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

（六）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九）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十)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十一) 实施主体编码: TE1300000000144530

(十二) 审批层级: 国家级

(十三) 行使层级: 省级/直属

(十四)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十五) 受理层级: 省级

(十六)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十七) 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 依法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

(2)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 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 如果超过 50%, 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以内之前, 未经外汇局批准, 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 如有

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2.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

3.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境外放款登记后未汇出等常规境外放款注销业务，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2）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七条“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二）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三）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水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四）经批准的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

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第六条“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三条“放款人注册成立1年以上，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4.1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审核原则：(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①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②企业境外放款余额=Σ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Σ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5，币种转换因子为0.5(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币种转换因子调整，则以最新法规为准)”

2.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4.2 变更与注销登记审核原则：（1）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4.2 变更与注销登记审核原则：（3）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境外放款登记后未汇出等常规境外放款注销业务，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

（三）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五）许可证件名称：无

(六) 改革方式: 无

(七) 具体改革举措:无

(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 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境外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境外放款协议。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的，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第八条“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放款人的基本信息、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境外放款承诺函（基本内容应包括：境外放款用途符合我国及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放款本息；如遇到严重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情况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调回境外放款资金等）；（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或者放款人、借款人与境内受托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放款协议，协议需明确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三）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如放款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应连续两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提供外商投资企

业外汇登记证以及其上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已进行的境外放款的使用及偿还等情况说明;拟以自有外汇资金放款的,须提供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放款人外汇账户对账单;拟购汇进行境外放款的,须说明拟购汇金额;(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五)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2.4.3.1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境外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3)境外放款协议。(4)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3.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3)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的,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4.3.3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

注销登记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2）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财务审计报告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八条“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五）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二)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业务登记凭证》

(三)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当次

(四)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 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 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三) 年检周期: 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 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 无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三) 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四) 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一) 是否通办: 否

(二) 通办业务模式: 无

(三)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无

(四) 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 无

(五) 是否网办: 否

(六) 网上办理深度: 无

(七)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八)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暂不支持线上办理

(九)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十)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

(十一) 办理时间: 法定办公时间 8:30-12:00, 14:00-17:

30

(十二) 咨询方式: 0311-87938871 , 0311-87938729

(十三) 监督投诉方式: 0311-87938225

(十四)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十五)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